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4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天津海润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1120111340895816F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馨谷路3号A区

法定代表人：常贻鸿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6月24日，我局收到华标（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HBC221110202SP），内容为当事人采购的姜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具体内容如下：

食品名称：姜

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2-05-25

被抽样单位名称：天津海润富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任务来源：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样日期：2022-05-26

样品数量：3kg

抽样基数：5kg

抽样单编号：DC22120111115931135

抽样地点：餐饮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检验项目：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等11项。

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签发日期：2022-06-23

检验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值表：≤0.2；实测值：1.5；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23200.39-2016；备注：/

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27日到当事人处将检验不合格结论送达，同时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批次的姜。

2022年7月5日，我局受理了当事人提出的复检申请，并于2022年7月6日委托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对抽检同批次的姜进行了复检。2022年7月15日，我局收到复检《检验报告》（No：KQA0722003），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

《检验报告》（No：KQA0722003）主要内容如下：

检验类别：监督抽检复检

备注：质控方式为加标回收，质控结果有效。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与初检机构一致。此样品为复检备份样品，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华标（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复检申请人共同提供并确认。

检验项目：噻虫胺；单位：mg/kg;标准要求：≤0.2；检测方法：GB23200.39-2016；实测结果：1.6；结论：不合格

当事人于2022年7月19日收到复检的《检验报告》。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姜）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2022年7月21日，本案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调查，涉案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姜为当事人自天津市静海区琰旭蔬菜商行购进，共购进20斤，2.5元/斤，花费50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送货单》（No：6852309）。

自购进涉案批次姜以来，当事人将其中14斤用于制作菜品。每日出餐13份，每份12元，三天销售所得468元。当事人将上述菜品供给了合作客户。当事人将涉案批次姜中的6斤用于配合抽检，销售单价2.5元/斤，收入15元，该部分未产生利润。

自知晓其制作菜品的原料姜不合格情况以后，当事人通知合作客户进行了召回工作，《召回情况说明》显示已将菜品食用完毕，未出现不良反应。本案货值金额483元，违法所得468元。

为佐证涉案姜的购货情况，我局对天津市静海区琰旭蔬菜商行进行了询问调查。对方承认将涉案姜销售给当事人的情况，我局于2022年8月1日发送《案件移送函》将对方违法行为移送至静海区市场监管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部分调查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复印件，供货方门头牌匾，证明当事人从供货方处供货的情况；

当事人提供的《召回情况说明》《召回情况说明2》《不合格原因分析报告》《情况说明》《菜谱（2022.5.23-5.27）》，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违法行为的情况；

4.天津市静海区琰旭蔬菜商行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货单、牌匾照片，执法人员对天津市静海区琰旭蔬菜商行所作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天津市静海区琰旭蔬菜商行的调查情况；

5.案件移送函（津青市监执三案移字〔2022〕49号）、送达回证；

6.《检验报告》（HBC221110202SP）、《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C2212011111593113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检机构在抽检现场拍摄的照片；抽检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抽样员证、检验员上岗证；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复检《检验报告》（No：KQA0722003）及送达回证；抽检机构在抽检现场拍摄的照片；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天津站抽检资质；

7.《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指标解读词库（第2版）》节选文本；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共26页，节选目录、前言、第264-266页、第377-388页）文本。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2年9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49号）。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的规定，本案中当事人提供了直接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单据原件，但是其提供的进货单据并非直接供货者提供的“证票合一”式《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当事人也未能提供涉案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因此执法人员认为，本案当事人购进涉案不合格批次姜时系未完全履行“索证索票”即进货查验的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当事人作为菜品原料使用的姜的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第377-378页“附录A食品类别及测定部位”中姜归类为根茎类蔬菜的范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指标解读词库（第2版）》中有关噻虫胺内容如下：噻虫胺（clothianidin），烟碱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作用，具有根内吸活性和层间传导性。土壤处理、叶面喷施和种子处理，防治水稻、玉米、油菜、果树和蔬菜、柑橘的刺吸式和咀嚼式害虫，如飞虱、椿象、蚜虫和烟粉虱。雌雄大鼠急性经口LD50>5000mg/kg，急性毒性分级为微毒。急性中毒可出现恶心、呕吐、头痛、乏力、躁动、抽搐等。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噻虫胺的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JMPR）2010年制定了其日容许摄入量（ADI）为0.1mg/kgbw，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中ADI值亦为0.1mg/kgbw。……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中的规定，我国主要食品中噻虫胺的限量标准如下：……食品类别/名称：根茎类蔬菜；最大残留限量（mg/kg）：0.2。

当事人采购并将超出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姜作为菜品原料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证据。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所指的情形，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的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因未发现违法经营的食品、工具、设备，故不予没收。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468元；并处罚款5000元。

综上，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的义务，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468元；

3、处罚款5000元。罚没款共计5468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